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冀 01 民终 10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 40 号 21 世纪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正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白砚军，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周影，女，1965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 118 号 10-2-502 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尚荣敏、田碧青，河北世纪方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天海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科技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响，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孟雪，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天津良鸿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滨海街鑫泰小区东侧天津滨海新区倍成孵化器有限公司 112 室。

法定代表人夏季，该公司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传奇，天津越然律师事务所。

上诉人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周影及



原审被告天津良鸿机械有限公司、天海纵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6）冀 0104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

本院认为，良鸿公司未向借款合同签字人顾彬出具订立合同并接收借款的授权委托书，良鸿公司亦未实际收到周影出借的 900 万元借款，而是由出借人将借款直接转入顾彬个人账户，随后顾彬又将该借款转入海琦公司。本案发回重审后，应考虑追加案外人顾彬为本案第三人，以查明借款合同是否合法有效，并在此基础上认定上诉人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2016）冀 0104 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4800 元，予以退回。

审判长 赵 勇

审判员 马慧生

审判员 于 英

书记员 秦林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